数智赋能的文化生态观：成都非遗舞蹈保护传承的理念与路径

伍建红
四川师范大学 舞蹈学院，四川 成都 610101
DOI:10.61369/HASS.2026060003

摘　　要： 数智技术为传统舞蹈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带来新机遇，也潜藏“去语境化”“重技术轻文化”的隐忧，而既有研究多聚焦技术手段、对介入理念缺乏系统回应。本文以文化生态学、数字人文与舞蹈符号学为理论基础，以成都非遗舞蹈为研究对象，采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提出并论证“数智赋能的文化生态观”这一核心理念，主张将数智技术视为融入非遗文化生态、服务活态传承的内生要素，其本体依据在于舞蹈“可编码而须守义”。在此理念统领下，本文沿“保护—传承—发展”三维建构实践路径：保护维度以多模态采集、规范建档与分面数据库破“留存之困”，传承维度以智能传习、主体赋能与协同育人破“传承之困”，发展维度以创造性转化、文旅融合与价值反哺破“造血之困”，并始终以“形义并重”“守护文化本真”为不可逾越的底线，以期为非遗舞蹈的数智化保护提供理念指引与路径参考。

关 键 词： 数智赋能；非遗舞蹈；文化生态观；保护传承；成都

The Cultural Ecological View Empowered by Digital Intelligence: The Concept and Path of Protecting and Inheriting Chengdu'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ance

Wu Jianhong
Dance Academy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101

Abstract: Digital technology brings new opportunitie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traditional danc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but also hides hidden concerns of "de contextualization" and "emphasis on technology over culture". However, existing research mostly focuses on technical means and lacks systematic response to intervention concepts.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cultural ecology, digital humanities, and dance semiotics, with Chengdu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anc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Using a combination of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case studies, the core concept of "cultural ecology empowered by digital intelligence" is proposed and demonstrated, advocating that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should be regarded as an endogenous element that integrates into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ecology and serves the dynamic inheritance. Its ontological basis lies in the fact that dance can be encoded but must adhere to its meaning.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is concept, this article follows a three-dimensional construction practice path of "protection inheritance development": the protection dimension breaks through the "retention dilemma" through multimodal collection, standardized filing, and segmented databases; the inheritance dimension breaks through the "inheritance dilemma" through intelligent transmission, subject empowerment, and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the development dimension breaks through the "hematopoietic dilemma" through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cultural tourism integration, and value feedback, and always adheres to the bottom line of "emphasizing both form and meaning" and "safeguarding cultural authenticity", in order to provide conceptual guidance and path reference for the digital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ance.

Keywords: digital intelligence empowerment;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ance; cultural ecological perspective; protecting inheritance; Chengdu

基金项目：2024年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专项课题“数智赋能成都非遗舞蹈保护传承发展策略研究”（项目编号：2024CS241）阶段性成果。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r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引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为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发展指明了方向。在此指引下，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动作捕捉等数智技术加速融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传统舞蹈类非遗因其“活在人身上”的活态性、具身性尤为呼唤技术的介入——动作捕捉可留住转瞬即逝的身体轨迹，虚拟现实可重建业已消逝的原生场景，数智赋能似为其存续打开了一扇希望之门。然而，技术的美好许诺与非遗保护的复杂现实之间，横亘着不容忽视的落差：技术并非价值中立，当动作捕捉将舞蹈从仪式与人群中抽离为冰冷的坐标，数智化在“留住形式”的同时，是否正在“丢失意味”？已有研究亦揭示，人工智能的介入潜藏着文化内涵流失、主体性弱化等隐忧[1]，而既有研究多聚焦技术手段与应用，对“数智技术应以何种理念介入非遗舞蹈保护”这一根本问题尚缺乏系统的理论回应，理念的缺位正使数智赋能面临“去语境化”“重技术、轻文化”的现实风险。基于此，本文将研究对象聚焦于成都非遗舞蹈的数智化保护传承——成都非遗舞蹈以巴蜀农耕文化孕育的汉族龙舞、灯舞为主体，代表性项目如国家级非遗龙舞（黄龙溪火龙灯舞）、以“耍蝶”见长的蛾蛾灯、以“舞乐一体”动人的牛儿灯等，它们既是巴蜀文化生态的活态见证，又深陷传承断裂、留存艰难、传播失灵的困境，是审视数智赋能之机遇与风险的典型样本，而学界围绕非遗舞蹈数字化虽有积累，却鲜有从统领性理念出发、立足地域文化生态系统建构其数智化路径者[6]。探讨这一议题兼具双重价值：学术上，提出“数智赋能的文化生态观”可深化对技术与文化关系的理论认识；实践上，立足本土、依托真实项目的策略路径可为同类非遗舞蹈的数智化保护提供参照。有鉴于此，本文以文化生态学、数字人文与舞蹈符号学为理论基础，以“数智赋能的文化生态观”为核心视角，以成都非遗舞蹈为研究对象，采用理论分析与案例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尝试提出并回答三个递进的问题：数智技术应以何种理念介入，方能扬利避弊？在此理念统领下，如何沿“保护—传承—发展”三维构建实践路径？又如何在数智化全过程中守护文化本真、防止技术异化？循此三问，本文依次展开论证。

一、核心概念界定与理论依据

（一）核心概念界定

本文核心概念有三。其一，数智赋能。“数智”是数字化与智能化的合称，指以大数据、数字建模、虚拟现实为基础、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集群；“数智赋能”即运用这一技术为非遗舞蹈的保护、传承与发展注入新能力，但真正的赋能是让技术服务于文化生命的延续，而非以技术逻辑取代文化逻辑。其二，非遗舞蹈。即传统舞蹈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身体为载体、世代相传的活态遗产，其根本特质在于“活态性”与“具身性”；本文所聚焦的成都非遗舞蹈，特指以巴蜀农耕文化为根基的汉族龙舞、灯舞，如黄龙溪火龙灯舞、蛾蛾灯、牛儿灯等。其三，数智赋能的文化生态观。此为本文提出并统领全文的核心理念：数智技术并非外在于非遗、用以“处理”非遗的中性工具，而应被理解为融入非遗文化生态、服务其活态传承的内生要素。它区别于技术与文化二元对立的“工具论”——在工具论下，数字化易滑向“去语境化”采集与“重形式轻内容”的炫技；而在文化生态观下，技术与文化双向互动：技术为非遗注入新能力，非遗则为技术规定文化的方向与边界。一言以蔽之，数智赋能成败不在技术之新，而在理念之正——唯有以“文化为本”统领“技术为用”，方能扬利避弊。这一理念，正是本文沿“保护—传承—发展”三维展开的逻辑起点。

（二）理论依据

“数智赋能的文化生态观”并非凭空提出，而是由文化生态学、数字人文与舞蹈符号学三大理论共同支撑，三者分别回答“为何以文化为本”“用何方法赋能”“凭何得以赋能且边界何在”三个递进之问。文化生态学立其“魂”：它把文化理解为与环境持续互动的有机系统，资华筠创立的“舞蹈生态学”主张从文化生态对舞蹈形态的影响出发研究舞蹈，将舞蹈形态视为特定文化生态长期作用的产物[2]；成都非遗舞蹈“抒情细腻、节奏舒缓”的川西风格，正是巴蜀农耕文化生态的身体表达[3]，故其保护须秉持整体性、活态性的观照，而非孤立截取动作[4]，这就确立了数智赋能“以文化为本”的价值前提。数字人文备其“术”：它为非遗舞蹈提供了“采集—建档—再现”的方法论路径，借助数字手段将活态舞蹈转化为可保存、可分析、可再现的资源，再经“再现”让沉睡的数据反哺活态实践，恰为后文“留存—活化—转化”的实践提供方法支撑。舞蹈符号学明其“度”：它揭示舞蹈是以身体为载体的符号系统，“镜像神经元”等机制表明其动作可被观察、识别与复现，此即“可编码”——动作捕捉等技术得以成立的本体依据；然而舞蹈又是“弱编码”的身体符号，其“意味”深依语境，故编码必须“形义并重”、不可只采其形而失其义，此即“须守义”[2]。综上，文化生态学立其魂、数字人文备其术、舞蹈符号学明其度，三者合而支撑“数智赋能的文化生态观”，并指向一条清晰主线——以数字之术留存、活化、转化非遗，而始终以文化生态为魂、以守义为度。由此，本文沿“保护—传承—发展”三维依次展开。

二、保护维度：数字化采集与留存

保护维度的要义，在于破解“留存之困”——以动作捕捉与多模态采集实现“采形亦采义”，并以建档标准与分面分类的数据库把碎片化的留存提升为系统化工程，最终把非遗舞蹈从“难以留存的活态”转化为“形义齐备的数字资产”。传统的文字与平面影像只能“定格”瞬间，难以立体、可复现地留存非遗舞蹈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r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的核心要素；而火龙灯舞五十人协同、夜间伴以铁水焰花的宏大群舞，蛾蛾灯依赖颈、腰、头精微协同的“耍蝶”绝技，更是传统手段难以捕捉的对象[3]。破解之道，须循“采集—建档—数据库”三个递进环节层层推进。

（一）数字化采集：以多模态框架实现“采形亦采义”

采集是保护的第一关，其要义在于既留“形”、又留“义”。就“形”而言，应以动作捕捉精准记录动作细节与空间轨迹。事实上，动作捕捉已成为舞蹈类非遗数字化采集的关键技术——在木卡姆多模态建档的实践中，研究者即以三维动作捕捉技术生成包含时间序列的动作轨迹，并将完整舞蹈动作按脚步、手部、头部、面部四类加以标注[5]。这对成都非遗舞蹈极具借鉴意义：火龙灯舞的群体调度、蛾蛾灯“想要蛾蛾团团转，颈项硬起腰要涮”的精微耍蝶技艺[3]，正需借助高精度动作捕捉，把肉眼难以量度的身体控制转化为可存储、可复现的数据；“5G+”环境下的三维扫描与数字建模，亦为高保真采集与原生场景还原提供了支撑[6]。然而，采集绝不能止于动作“符形”。非遗舞蹈是形义一体的文化整体，火龙的翻腾离不开“开光挂红”的仪式语境，牛儿灯的舞步更与川剧锣鼓、“领唱—帮唱”的声腔浑然一体，这就要求构建涵盖三维建模、音视频采录、程式仪式记录与传承人口述的多模态采集框架。尤须重视的是跨模态关联的难点，对此档案学界提供了极具启发的方案：针对“歌、乐、舞一体”的木卡姆，研究者提出以“节拍单元”为最小知识元、作为连接歌词、舞蹈与乐谱等模态的公共锚点，实现跨模态的语义对齐与结构映射[5]。这一“以节拍为锚点”的思路，恰可迁移至牛儿灯这类“舞乐一体”的项目：以川剧打击乐的节拍为公共锚点，将摹牛动作、唱词与锣鼓点在时间轴上精确对齐，从而完整留存其“载歌载舞”的综合形态，真正做到“采形亦采义”。

（二）标准化建档：以规范著录守“形义齐备”

采集若无统一规矩，多模态的丰富资料便可能沦为新的混乱，因此须以规范的建档标准，把采集成果组织为形义齐备的标准化数字档案。传统档案学长期以文本性、事件性或人物性档案为核心，而舞蹈这类以身体、声像为主的非文本遗产，对建档标准提出了新的要求[5]。就此，学界已有专门探索：有研究以刀郎舞为例，提出传统舞蹈类非遗的建档应区分本体档案、实物档案、派生档案等不同类型，并就各类档案的建档内容与规范作出界定[7]。借鉴这一标准，成都非遗舞蹈的建档，应为每一项目建立涵盖动作本体、艺术形态、文化语境与传承主体的完整数字档案。如此，采集所得便不再是零散的素材，而成为脉络清晰、形义齐备、可长久保存与反复调用的文化资产——这正是“留存之困”得以破解的关键一步。

（三）数据库建设：以分面分类破“扁平化”

单个项目的档案纵然齐备，若彼此孤立，其价值仍难以充分释放，故须进一步把分散的档案聚合为可检索、可共享的专题数据库。然而，有学者调研九个传统舞蹈类非遗数据库后发现，现有数据库的信息资源多沿用以“申报”为导向的非遗项目分类系统，普遍存在分类层级简单化、结构层次扁平化、类目设置科学性不足等问题，随着资源累积，这种扁平化组织方式将愈发难以实现资源的有效类分与概念表达[8]。破解之道，在于引入“分面分类”理论：知识大纲的编制遵循非遗分类法的类目设置，分面与亚面的划分充分参酌成熟权威的分类法，并考虑各项目信息资源所属知识领域或主题的属性划分逻辑；具体到传统舞蹈类，可划分出舞蹈理论、舞蹈技术与方法、舞蹈工作者、舞蹈事业、民族、地域、载体与记录方式等分面及亚面[8]。据此，成都非遗舞蹈专题数据库的每一份资源，都能被多维标引、灵活组配——既可按项目检索，也可按类型、地域、要素多路径检索，从根本上克服扁平化分类“类面之间缺乏联系、难以完整还原非遗资源本真”的缺陷。由此，碎片化的留存最终被提升为系统化、结构化、可持续的资源工程。

三、传承维度：活态传承与主体赋能

传承维度的核心，在于把数字资源从“保护的终点”转变为“传承的起点”——以数智技术创新传习方式、赋能传承主体、协同培育人才，破解“传承之困”，让沉睡的数字资源重新流回“人”的活态实践。这一维度可沿“活态激活—主体赋能—协同育人”三个环节递进展开。

（一）活态激活：从“静态保存”到“智能传习”

传承的首要任务，是借助数智技术创新传习方式。传统舞蹈的传承主要依赖口传身授，其“文化密码不仅编码在动作形态中，更存在于表演者的身体记忆与文化语境里”[1]，这种鲜明的具身性，既使其活态传承难度极大，也为技术介入留出了空间。研究表明，人工智能已开始介入传统舞蹈的记录保存、编排、表演、教学等多个环节，动作捕捉、体感识别、混合现实及生成式算法等技术的协同，为其保护与利用提供了更多可能性[1]。这对成都非遗舞蹈极具指导意义：火龙灯舞“烧火龙”环节高温危险，可借助混合现实、虚拟仿真为其构建“零风险”的虚拟预演场；蛾蛾灯“耍蝶”绝技依赖精微协同，可借助动作捕捉与体感识别，将学习者动作与传承人的“标准动作”实时比对、量化纠错，把“感觉对不对”转化为“数据差多少”。然而，技术介入并非没有代价——它潜藏着文化内涵流失、艺术原创性挑战、技术依赖乃至人类主体性弱化等隐忧[1]。因此，智能传习绝不能“以机代人”，而应坚持“人机协同”，始终以保护文化主体性为前提[1]。

（二）主体赋能：守护传承人的文化主体地位

如果说活态激活解决“如何传”，主体赋能则回答“谁来传、谁主导”这一更根本的问题。守护传承人主体地位的紧迫性，根植于严峻的现实：有学者调研表明，非遗舞蹈传承人普遍面临老龄化严重、认定标准不一、重视程度不足、发展不均衡等突出问题[9]；成都非遗舞蹈亦然——即便声名远播的火龙灯舞，也长期受困于队伍青黄不接、传承人以兼职维持生计（据媒体报道）。在此背景下，有研究借助“生态位理论”揭示，非遗项目与其传承人的生态位演化呈“共轭关系”，须审视外力驱动下传承人生态位演化的利弊，而“在地性需求”应成为平衡非遗形态与传承人生态位演化的支点，传承人的发展应被置入非遗创新生态系统的整体构建之中[10]。这提示我们：数智赋能绝不能以技术逻辑凌驾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r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于传承人之上，而应立足本土在地需求，提升传承人自身的数字素养，使其从“被数字化的客体”转变为“用数字化的主体”，在数字时代牢牢把握文化的话语权与主导权。

（三）协同育人：以教育传承破解“后继乏人”

传承人个体的赋能虽关键，却难以独力支撑长久传承，破解“后继乏人”还须依托教育、走协同育人之路。“非遗舞蹈进校园”作为发生于教育空间的一种文化濡化现象，正日益从美育活动深化为兼具传承与育人价值的实践[11]。成都非遗舞蹈在这方面已有基础：早在2007年，黄龙溪镇便将火龙灯舞纳入中小学教学计划（据媒体报道）。值得注意的是，“非遗进校园”近十年已逐渐从传播性质的校园美育活动，转向舞蹈专业教学领域；有学者将非遗舞蹈进入专业院校区分出以专业立场为出发点的“传承”与以非遗传承为出发点的“继承”两种模式，指出二者本质上都是非遗传承主体性的呈现，同时肩负“文化传承”与“专业教学”的双重任务[12]。这提醒我们：成都非遗舞蹈的高校传承，尤须警惕“重技能而轻文化”的偏向。为此，可依托四川师范大学等本地高校的舞蹈教育资源，联合双流、温江、大邑等地的传承基地，构建“高校研发育人、基地守护本真、传承人亲授技艺”的产学研协同机制，培养兼具传统技艺、数字素养与文化理解的复合型人才。

四、发展维度：创造性转化与价值反哺

发展维度的关键，在于破解“造血之困”——以创造性转化为非遗注入内生动力，以文旅融合拓展场景、以数字文创转化价值、以科学评估保障长效，让非遗舞蹈实现从依赖“输血”到自我“造血”的跃迁。据媒体报道，火龙灯舞某春节表演近五十场、创收七十余万元，其市场价值真实可观，然而传承人却长期“以兼职维持生计”——这一反差表明，唯有打通价值转化、让效益反哺传承，非遗舞蹈才能获得持久的生命力。这一维度可沿“创造性转化—文旅融合—价值转化与评估”层层展开。

（一）创造性转化：从“输血”到“造血”

发展维度的首要理念，是以创造性转化为非遗构建“自我造血”的内生动力。有学者以赫哲族非遗为例指出：在做好抢救与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开发非遗中的经济资源、将有条件的文化资源转化为文化生产力，通过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带来经济效益，才能为非遗带来持久的、有深厚基础的传承；而非遗要活态传承，就必须融入现代生活，“在生活中运用、在生产中运用、在传承中运用”[13]。这为成都非遗舞蹈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数智赋能下的创造性转化，须坚持“变其形而不变其神”，借助“科技＋非遗”的路径[13]，把火龙灯舞、蛾蛾灯等珍贵资源转化为契合当代生活的新形态，从而让文化价值经由经济价值的中介，最终回流为传承价值。

（二）文旅融合：拓展发展的场景

创造性转化要落地，首先需要场景，而文旅融合正是最契合成都禀赋的场景。成都非遗舞蹈根植于古镇乡土与岁时节庆，本就是“活在文旅场景中”的文化景观。有学者指出：文旅融合背景下，传统舞蹈“再创造”的传承路径已成为推动传统文化“两创”发展的重要抓手，其本质是促进传统舞蹈在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中的创造性转化，并可经由“多主体赋魅”的路径、依托“在地化身心经验”生成新的文化样态[14]。这对成都极具启发：应发挥政府、传承人、企业、游客等多主体合力，借助数字导览、虚拟展演、沉浸体验等数智手段，把非遗舞蹈从文旅的“观光点缀”升华为可参与、可体验的核心，让游客“走进”元宵祈愿的原生语境、体认其在地化的文化意涵。这一路径，也是对四川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关于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相关部署的具体呼应。

（三）价值转化与评估保障：数字文创与长效机制

文旅拓展了场景，而价值的深度转化，还须依托数字文创，并以科学评估保障其行稳致远。就学理而言，有研究揭示，非遗传统舞蹈的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相互依存、彼此促进，其经济价值的利用应做好载体搭建、寻找科学的转化方法、培育高端复合型人才[15]。更深刻的是，有学者以彝族阿细跳月为例，将非遗区分为“生活、礼物、商品”三重价值形态，指出“作为生活的非遗是遗产价值的根基，作为礼物的非遗是遗产价值的拓展，作为商品的非遗是遗产价值的外溢”[16]。这一框架对数字文创极具指导意义：把火龙灯舞等塑造为可授权、可衍生的文化IP、开发数字文创产品，是对其价值的合理“外溢”，能让文创收益反哺传承；但“外溢”绝不能反噬“根基”——数字文创必须以“作为生活的非遗”这一文化根基为本，坚持社会效益优先，防止过度商业化抽空其文化内核。这一价值转化，也是对成都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关于培育数字文创产业相关部署的呼应。此外，发展的长效还须以科学评估为保障。有学者从“品质评估、价值评估、濒危度评估、保护评估”四个维度构建了非遗资源价值评估指标体系，为差异化保护提供了依据[17]。借鉴这一思路，可进一步构建面向数智赋能成效的评估指标体系，从保护、传承、传播、发展与文化本真等维度设置指标，并以“文化本真”作为贯穿始终的核心考量，为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效的制度保障。

五、结语

本文以文化生态学、数字人文与舞蹈符号学为理论基础，以“数智赋能的文化生态观”为核心视角，以成都非遗舞蹈为研究对象，围绕数智技术“应以何种理念介入、如何构建三维路径、如何守护文化本真”这三个递进问题展开了探讨。

经由论证，本文得出如下基本结论。其一，就理念之问而言，数智赋能非遗舞蹈的成败不在技术之新，而在理念之正——应确立“数智赋能的文化生态观”，把数智技术理解为融入非遗文化生态、服务活态传承的内生要素，其本体依据在于舞蹈“可编码而须守义”。其二，就路径之问而言，在这一理念统领下，成都非遗舞蹈的数智化实践可沿“保护—传承—发展”三维展开：保护维度以多模态采集、规范建档与分面数据库破“留存之困”，传承维度以智能传习、主体赋能与协同育人破“传承之困”，发展维度以创造性转化、文旅融合与价值反哺破“造血之困”，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r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三维彼此支撑、动态循环。其三，就底线之问而言，“采形亦采义”“形义并重”“守护文化本真”是贯穿三维全过程、不可逾越的底线。

本文的创新与贡献，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在理论上，提出“数智赋能的文化生态观”这一核心概念，并建构了以文化生态学立“魂”、数字人文备“术”、舞蹈符号学明“度”的分析框架与“保护—传承—发展”三维模型，深化了技术与文化关系的理论认识。在研究对象上，将视野聚焦于成都汉族龙舞、灯舞这一以往着墨不多的地域个案，以火龙灯舞、蛾蛾灯、牛儿灯等真实项目为依托，丰富了非遗舞蹈数智化保护的地方性知识。在实践上，把抽象理念转化为可操作的三维路径与具体策略，增强了研究的针对性与应用价值。

进一步看，本文所倡导的“以文化为本、以技术为用”之道，其意义或许并不限于成都非遗舞蹈——在数智技术深刻重塑文化传承方式的今天，如何让技术“带着文化前行”而非“抽空文化”，是所有传统舞蹈类非遗共同面临的命题。当然，本文亦存在明显不足：所提出的数智赋能路径多属理念建构与方案设计，尚未在实践中大规模落地，其实际成效有待进一步检验；评估指标体系亦侧重框架构建，实证支撑尚需充实。未来，笔者将着力推动相关方案在火龙灯舞等项目上的试点落地，并把研究对象拓展至更多成都乃至四川非遗舞蹈，以期提炼更具普遍性的经验。

参考文献

[1] 杨红，林欣越．机遇与隐忧：论人工智能在传统舞蹈类非遗保护中的应用 [J]. 民间文化论坛，2026(3)：5-14.

[2] 海维清．有意味的形式——舞蹈符号视角下的中华“圈舞”舞蹈文化遗存研究 [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年请核实〕.

[3] 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编辑部．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四川卷·上卷 [M]. 北京：中国 ISBN 中心，〔出版年请核实〕.

[4] 戴虎．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遗产体系——首届“非遗传统舞蹈生存现状研讨会”回眸 [J]. 民族艺术研究，2019，32(5)：35-45.

[5] 杨泽坤，凯丽麦，马玄霖．新疆维吾尔木卡姆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模态档案资源构建 [J]. 档案学通讯，2026(3)：78-86.

[6] 毛茜．四川非遗传统舞蹈在数字新媒介环境下的保护路径思考 [J]. 四川戏剧，2023(2)：150-152.

[7] 哈尼克孜·阿布都外里．试论传统舞蹈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档标准——以刀郎舞为例 [J]. 文化遗产，2020(6)：12-19.

[8] 周旖，林婉婉，陈润好．传统舞蹈类非遗信息资源分类原则刍议 [J]. 图书馆论坛，2018，38(12)：16-22.

[9] 陈亚芳，王俊洁．重庆地区非遗舞蹈传承人保护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 [J].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2022(6)：64-71.

[10] 王忠，胡锐翔．非遗创新发展中传承人地位的演化路径——基于生态位理论的解释框架 [J]. 江淮论坛，2023(4)：143-150.

[11] 张迪．“非遗舞蹈进校园”的育人实践研究——基于商河县实验小学的田野调查 [J].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音乐与表演版），2022(4)：177-182.

[12] 李北达．提炼技艺与文化浸润：非遗舞蹈进入专业院校的反思 [J].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2023(4)：154-160.

[13] 汤洋．赫哲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J]. 黑龙江民族丛刊，2021(2)：115-121.

[14] 周黔玲，王情．文旅融合背景下传统舞蹈的转型路径探索 [J].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2025(1)：86-92.

[15] 马平．“非遗”传统舞蹈的经济价值和利用 [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24，46(S2)：125-127.

[16] 吴兴帜，彭博．论价值链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多重存续形态——以彝族阿细跳月舞蹈为例 [J].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2020(4)：58-64.

[17] 姚莉．“申遗”视域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价值评估指标体系的构建——以贵州省从江县侗族非遗资源评估为例 [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99-110.

 |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r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